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7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守護選舉公正 淨化選舉風氣

新竹地檢署偵辦村長候選人涉嫌以金錢交換退選案

本案為社會大眾關注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與合法權益之保護，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，爰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署日前接獲情資，指新竹縣某游姓村長候選人涉嫌以俗稱「搓圓仔湯」之方式，透過金錢交換退選，涉有選舉賄賂情事。檢察長柯宜汾高度重視，旋即指示主任檢察官蔡宜臻統籌規劃、轄區專責檢察官徐瑞晟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偵辦，並由本署沈郁智檢察官支援，於民國115年10月6日傳喚游姓候選人1人並扣得其使用之手機1支；另於近日陸續傳喚相關證人3人到案。
- 二、 經查，游姓村長候選人涉嫌於115年9月1日，向黃姓村長候選人表示願提供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以換取黃姓候選人退出本次

村長選舉，藉此爭取當選機會；復於同年月3日，再向黃姓候選人表示，如獲給付新臺幣40萬元，即願自行退出選舉，以彌補競選期間支出，以此方式許以放棄競選及要求黃姓候選人為一定之競選活動。

三、 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游姓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犯罪嫌疑重大，雖有羈押原因，惟審酌本案3名證人均已到案，且證述明確，認尚無羈押必要，爰諭知以新臺幣5萬元具保。

四、 本署呼籲，公職選舉承載民眾對地方發展的期待，參選、退選均不容淪為金錢交易，候選人應恪守法律分際，以政見及服務爭取支持，珍惜選民託付。本署將持續嚴查選舉不法，對於以利益交換操弄選情、破壞公平競爭之行為，依法究責。請民眾踴躍提供具體線索，共同杜絕金錢介入選舉！